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厚街镇创业路及周边电力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G20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厚街镇创业路及周边电力迁改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厚街镇创业路及周边电力迁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厚投审〔2025〕2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为 镇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创业路、福东路和环湖路

2.2 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主要对河桥变电站 10kV 东业线嘉华线菁盛支线#1-#22 塔, 10kV 广泽乙线#1-#7 塔, 10kV 广泽线#1-#7 塔, 10kV 桥南线#1-#7 塔, 10kV 水口线#1-#7 塔, 水口支线#1-#3 杆, 汀山变电站汀山丙线崩山支线#1-#5 塔, 景湖变电站汀山工业线#9-#10 塔, 10kV 汀山线#9-#14 塔、10kV 汀山福东路 3 号公用电缆分接箱, 景湖变电站 10kV 新围线冯超林支线#1-#4 塔、绿果支线#1-#3 杆, 10kV 大迳线 10kV 大迳乡站公用台变等电气线路及设备等相关电力设施进行改造, 总造价约 1889.19 万元。(具体实际以经审核通过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26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拆除工程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 1	厚街镇创业路及周边电力迁改工程	1	1889.194355	1801.614238	500	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许可（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注册备案，并经审核通过为合格供应商。

（3）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4）温馨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0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3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7:3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gdhs0769@163.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dhs0769@163.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 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 《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0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68 号研发楼二楼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进港南路 31 号 2 号楼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方工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69-81695566

电 话：0769-22028707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进港南路 31 号 2 号楼

邮编：523000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2028707

受理邮箱：gdhs0769@163.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 /

联系电话： /

地址： /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其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李娟

2025 年 11 月 6 日